

将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将军路街违法建设巡查控管“四定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、二级站所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2年将军路街违法建设巡查控管“四定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贯彻落实。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

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

2022 年将军路街违法建设巡查控管“四定” 工作方案

根据《武汉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五年行动方案》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违法建设巡查发现制度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，按照细化、量化、指标化、具体化的要求，实施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标准的“四定”工作制度，实现违法建设网格化管理，做到违法建设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查处，将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。

一、定区域。在辖区范围内，建立控管网格，实行控查违工作网格化管理。街道办事处共有 11 个社区居委会，划分为 7 个责任片区。

第一片区东起宏图路，西至汉孝城际铁路，北接碧水大道（北），南临金银潭大道。

第二片区东起碧水大道（东），西至宏图路，北接碧水大道（北），南临金银潭大道。

第三片区东起碧水大道（东），西至汉孝城际铁路，北接金银潭大道，南临张公堤。

第四片区由两块组成，第一部分东起汉孝城际铁路，西至将军二路，北接金银潭大道，南临将军路。第二部分东起汉孝城际铁路，西至将军一路，北接将军路，南临张公堤。

第五片区由两块组成，第一部分东起将军二路，西至姑李路，

北接金银潭大道，南临将军路。第二部分东起将军一路，西至姑李路，北接将军路，南临张公堤。

第六片区东起姑李路，西至常青北路，北接碧水大道（北），南临金银潭大道。含瑞德生物、长青壹号、春风十里、愿景时代四处插花地。

第七片区东起汉孝城际铁路，西至姑李路，北接碧水大道（北），南临金银潭大道。

二、定人员。各责任片区实行动态巡查机制，协管员、网格员为直接责任人，每日进行巡查时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并按照规定填写巡查记录。责任片区应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。

三、定责任。

（一）党政主要领导：全面负责统筹协调、指挥调度、监督检查辖区控查违工作，将控查违工作纳入全街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分管领导：协助党政主要领导开展相关工作，按照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、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绩效考核方案》，指导综合执法中心开展工作，加强对社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。

（三）综合执法中心：负责对社区、相关二级单位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，对违法建设依法查处。

（四）社区、相关二级单位：负责做好责任区内控查违巡查工作，发现问题线索，按规定移交综合执法中心。

四、定标准。根据《2022 年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考核

方案》、《东西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月度绩效考核方案》切实做好相关控管工作。巡查人员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后，当场宣讲查违相关政策法规，规劝督促当事人立即停止违建行为，拍照取证，及时向综合执法中心移交问题线索，待区规划部门认定后，依法进行处置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将军路街四定工作人员表

2. 将军路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绩效考核评分标准

附件 2:

将军路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绩效考核评分标准

序号	考评项目	考核子项	考评标准	扣分标准	扣分值
1	绩效目标 (15分)	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按时间节点完成月、季度、半年、全年拆除任务。	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扣 15 分；未完成半年、全年任务的，当月考核不达标。	15 分/月
2	智能监管平台应用 (5分)	信息平台运用	各街道应制定“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智能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操作方案、流程等，安排专人进行平台管理。街道工作人员应每天使用平台查看本区案件办理情况，时时查看本区查违平台运行情况。	未落实的	2 分
		信息录入	按要求每月录入 在建项目信息数据	未录入、未按要求录入的	1-3 分
		数据更新资料上报	及时更新信息平台信息、数据，并按月、季度、半年、全年对信息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分析材料上报区查违协调办存档	未及时更新，并上报资料的	2 分
3	投诉件及案件办理 (40分)	投诉件调查	在收到“在建违建”投诉后，应立即到现场制止停工，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初步调查，同时将现场照片和违建详细地址上传信息平台。经查不属实的“在建违建”，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交区级审核。	未在 24 小时内填写违建详细地址、上传现场照片的；或经查不属实的，未在 24 小时内提交区级审核的	2 分/件
			在收到“即有违建”投诉件后，应立即到现场调查核实，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初步调查，同时将现场照片和违建详细地址上传信息平台。经查不属实的“即有违建”，应在 72 小时内提交区级审核。	未在 72 小时内填写违建详细地址、上传现场照片的；或经查不属实的，未在 72 小时内提交区级审核的	2 分/件
			对经查属实的投诉件（在建、即有），自受理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应完善信息平台“调查情况”和“统计分类”模块的填写工作。	未填报或漏项的	2 分/件
		案件办理及处置	街道应及时办理群众投诉件，并依法对案件进行查处	“在建违建”自受理之日起，1 个月内未依法处置的，扣 2 分/件；次月仍未处置的，加倍扣分，直到处置完毕。	2-20 分/件
				即有违法建设自受理之日起，未在 1 个月内提出处置意见的	2 分/件
				即有违法建设自受理之日起，未在 8 个月内处置完毕的，5 分/件；次月仍未处置的，加倍扣分，直到处置完毕。	5 分/件

3	投诉件及案件办理 (40分)	信访件办理	按要求办理信访件，并对职责以外的投诉事项进行及时转办	未按要求办理的，或未及时转办的	2分/件	
		批后案件办理	按法定程序办理批后违法建设案件，并按要求汇总后，将完成情况上报。	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	1-3分	
		案件抽查	对市级案件抽查	案件办理不符合要求的	2分/件	
		重大案件督办	对上级交办、市级督办案件，群众多次投诉案件，未按要求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。			2-20分
		对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办理不力的，或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，当月考核不达标				
4	控违长效机制及监督检查 (20分)	“四定”管理	实行“四定”（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标准）管理，区域内醒目位置悬挂控违公示牌（控违队员姓名及查控违投诉电话）。	未制定“四定”管理制度，未落实“四定”要求，或制度缺项的	未制定扣5分，未落实2分/项； 缺项扣1分/项	
				连续两次未按要求落实“四定”管理，或全年三次未落实。	此项不得分	
		宣传接访	街道应每月组织开展查处违法建设宣传接访工作	未组织的，当月扣2分；连续二个月未组织的，或全年三次未组织的，此项不得分		
		巡查记录	每月制定巡查方案，每天落实日常巡查，并详细填写巡查记录（包括时间、人员、路线、片区、在建项目、有无新增违建）。	因违法建设造成重大事故或不良影响的	15-20分/件	
				未制定巡查方案，缺巡查记录或记录缺项的	未制定扣5分，缺项2分/项	
5	专项工作 (20分)	完成全年性、阶段性和上级交办的各类专项任务	根据市、区工作安排及方案要求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完成全年专项整治任务（创建无违社区（村）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湖泊周边整治、别墅区违建整治），阶段性专项整治任务（铁路沿线、压点燃气管网、基本生态控制线等）	按照时间节点，无进展或进展缓慢的	1-10分/项	
				未完成其它全年性、阶段性或上级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的月工作进度，或全年工作任务的	1-5分/项	
		违法建设清理排查	应组织人员进行巡查，并及时在信息平台录入清理排查数据	未录入，未按要求录入数据的	10分	
			按法定程序办理批后违法建设案件，并按要求汇总后，将完成情况上报。	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	1-3分	
		拆违整治行动	制定拆违整治行动“拆除方案”、“维稳应急预案”，并上报“拆除点位”、“新闻通稿”等资料信息	未上报信息、未制定方案或拆除面积未达到部署要求的	1-5分/项	

报: 区控查违办

送: 街党工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, 办事处主任、副主任及班子成员

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